

合同编号：LRYJJHT20260065

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重） 合同（软件部分）

甲方（需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3.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项目要求及产权

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需符合国家信息质量及安全相关标准与要求。若乙方现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存在标准、规范层面的缺陷，须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整改；同时，乙方应响应甲方合理的修改需求，开展产品二次研发，前述整改及二次研发工作不另行收取费用。

2. 乙方不得在系统中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0 元（伍万元），在此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甲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O9001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要求提

供齐全的项目管理、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4. 乙方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定制开发源代码的移交及保管手续，该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该系统无任何产权瑕疵，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软件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三、实施、交付和验收

1. 驻场实施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项目实施人员必须进场。

2. 乙方应按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工作，4个自然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交付的，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

3. 交货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

4. 乙方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

5. 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6. 乙方在解决方案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7. 针对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甲方对乙方实施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1人，全权代表成交供应商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要求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至少一个公立三甲医院实施经验，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2) 研发人员 ≥ 1 人，进行现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通过研发满足临床需求；具备同类项目开发经验；

3) 后备项目经理：1人，在项目经理失去工作能力或离职等情况下负责项目管理；

4) 系统分析员 ≥ 1 人，负责系统的应用管理和分析；

5) 项目实施人员 ≥ 1 人，负责项目的现场实施工作，直至项目结束。项目签约后，成交供应商需第一时间提供相应实施人员进行实施；

6) 项目管理与上线实现人员 ≥ 1 人，在项目实施及上线过程中，负责要求提供项目管理与技术实现服务；

7) 售后服务人员 ≥ 1 人，项目验收后，长期配合项目现场，负责售后服务。

以上人员都要求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至少在广西有分支机构和服务保障能力。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工作态度、出勤天数、反馈时间、阶段性

交付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他符合约定的项目实施人员。

8.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9. 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第三方系统对接,乙方承诺不再收取接口费用。

10. 验收要求:

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与甲方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11. 验收标准:

1) 工作成果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根据双方协定应达到的质量、产权标准组织测试验收,如果发现存在质量或运行缺陷,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验收条件:

a 本项目整体稳定运行壹个自然月以上;

b 各项功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

3) 验收后由甲方乙方在乙方出具的《验收单》上进行签字,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工作成果的设计、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为止;并提供工作成果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操作手册、系统配置、功能配置、设备配置、数据库字典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运行环境及基础硬件设施的需求;

2) 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 在合同存续期内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工作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工作成果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a 乙方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甲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

b 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乙方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c 乙方应保证要求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甲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乙方的人员在场指导；

d 培训内容包括各应用软件的操作和运维培训；

e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f 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g 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h 乙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i 与培训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五、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该工作成果在交付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技术或参数设置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视同不按时交付予以扣罚。期间，甲方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本项目质保期叁年，质保期内需按甲方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开发修改。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验收交付后系统终身免费使用承诺。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工作成果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 质保期间，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有最新版本无条件免费升级最新版本。

5. 质保期间，乙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售后技术人员做到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乙方必须配备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资源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当出现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售后技术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若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的，2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修复，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如现场仍不能解决问题，需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

或更高档次的方案解决问题。甲方在发出需求申请时，乙方在 15 分钟内未响应，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 乙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服务，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访问用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 每半年最后一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情况、熟练程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系统备份、日志有无异常等方面。若发现问题需立即上报，并在 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整改后提交书面服务报告及现场巡检照片给甲方存档，且报告需加盖有效公章；

2) 每月开展远程巡检工作，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基础信息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确保时间的可追溯性。

b 系统状态监测：核查系统时间符合情况，密切监控 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c 数据安全保障：检查系统备份状态，查看日志有无异常，监测数据库空间及表空间使用，确保数据安全无虞。

一旦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预警，并持续跟进处理情况。在问题处理完毕后，乙方需及时提交电子巡检服务报告给甲方存档，以便后续查阅与分析。

此外，在节假日来临前 48 小时，乙方同样要进行远程巡检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其巡检内容与常规月度巡检一致。若发现问题，处理流程也同月度巡检要求，即及时预警、跟进处理并在处理后提交报告给甲方存档。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10000.00 大写：**陆拾壹万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75471.70 大写：**伍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包含税费、系统软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启动确认书后，乙方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3. 系统开发服务完成且整体稳定运行壹个月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及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但付款前需核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违约情况，存在违约的须扣除违约金。完成上述流程后，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乙方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 号：9558852102001168963

银行行号：102611011208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的保函（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乙方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处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

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不能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所采购软件处于未完成质保服务的期间内，乙方应承担该期间相应的维保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售后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3）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对该软件享有版权，交付后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对甲方在使用系统时产生的任何浏览记录、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挪用，若侵犯甲方权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进场实施，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个自然日未进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上述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 30 个自然日，否则（或者延期 30 个自然日后）每超期 1 个自然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与厂商（软件提供商）不是同一单位的，甲方有权向厂商追究同等（连带）责任，乙方需在标书中提供厂商签订的责任承诺书。

7. 乙方未按甲方人员管理要求自行离开现场，甲方未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伍万元）。

8. 要求实施期间，乙方驻场软件开发工程师的人员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因员工个人原因离职或被辞退、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人员无法为项目服务而产生人员更换的情况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 50000 元（伍万元）/人/次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9.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1) 每缺少 1 次现场巡检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当甲方在发出需求申请时，15 分钟内乙方未响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 当电话及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每超期 1 个自然日，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4) 系统故障上报 24 小时都未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系统来解决问题，未能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系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10. 若乙方提交的文档存在遗漏、错误或不符合规范，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7 个自然日内分别完成补充、修正或调整完善；若因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误、产生额外费用损失或甲方无法顺利验收使用，每延误或者逾期一个自然日按项目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延误 或者逾期超 30 个自然日或错误经两次通知仍未改正、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或严重影响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项目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可得利益损失及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11. 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访问、维护、升级或安装补丁时，如果引发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那么乙方要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至稳定可用状态：

a 若乙方在 30 分钟以上但不超过 24 小时内完成恢复，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期内，此类系统恢复操作累计超过 3 次，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b 若乙方超过 24 小时仍未能恢复系统，除依照上述 a 条款的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额外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 20%，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 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就乙方履约不当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月内进行整改，乙方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无法挽回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数据原因造成的亏损、其他系统崩溃、社会面的负面影响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的工作成果主体内容（ $\geq 20\%$ ）发生重大变更，工作成果经验收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质量和标准，经更正、修改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2) 工作成果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数据运行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逾期未进场实施达 30 个自然日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达 60 个自然日的；

4) 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合同等规定应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作出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项目款项、拒付系统履约保证金，并主张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15.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对于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 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

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十一、保密、廉洁协议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 乙方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该合同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5.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十二、合同有效期、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为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方终身有该软件的使用权甲方不得转让其使用权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质保期届满后每年维保金额包含产品质保、软件升级、需求修改等服务不高于原合同总价的 6%/年。具体金额再行商议并另签订合同。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需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经济活动廉洁协议》。

6. 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产品明细、具体功能及模块、项目具体步骤及计划进度详见附件 1。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甲方代表：

电话：0772-2662012

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地址：柳州市驾鹤路 1 号

乙方代表：

电话：0772-5333327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移动协同工作站软件:

1.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 首诊救护车出诊医生建档, 建档完成后根据急救类型将医院的所有相关医生自动默认进入工作组, 工作组里的医生都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发展完善其病历信息。
2. 首诊医生建档后, 系统能自动生成急救的病历模板, 自动记录和采集各时间节点, 同时同步至病历库, 避免重复录入。
3. 患者救治工作组实时聊天窗口: 支持拍照、小视频、语音、文字记录聊天窗口, 群组成员可实时获取。
4. 患者基本信息的智能化录入: 支持身份证扫描自动识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
5. 患者体征信息的智能化录入: 支持自动获取患者血压、心率、呼吸等体征数据。
6. 支持主诉等病历信息语音录入;
7. 院前急救病情评估: 支持采集患者院前病情评分, 其中包括 GCS 评分、FAST 评分、ISS 评分、NIHSS 评分。
8. 院前症状和急救处置记录: 可通过语音或者点选记录患者症状、急救处置以及各时间点信息。
9. 可记录急救的关键时间点及救治过程, 节点包括首次医疗接触时间、院内首份心电图时间、心电图诊断时间等, 自动生成时间轴。
10. 现场医护可快速拨打设置好的电话, 可语音拨号。
11. 支持快速获取和调阅最新病例信息。
12. 支持一键呼叫, 可及时呼叫各科室, 如创伤团队、胸痛团队、卒中团队, 院前接到流程的患者, 院前医务人员“一键启动”, 院内相应的专家收到电话, 及时到指定地点集合。
13. 支持心电图报告、生化报告、影像报告、辅助检查报告的快速调阅和上传功能。
14. 支持急救类型的快速切换功能。
15. 支持在移动协同工作站查看救护车视频和定位信息, 方便院内医生实时指导救治。
16. 出诊救护车上可以看到出诊地点定位, 导航、路况、推荐的最佳线路。
17. 转诊转归管理: 支持院前急救患者交接功能, 实现电子化交接。
18. “上车即入院”: 在救护车上扫描身份证或输入身份信息后可办理就诊码、缴费、开医嘱、开住院证等。
19. 院前系统开医嘱缴费时支持多种支付方式, 例如: 微信、支付宝、医保支付等。

二、院前电子病历:

1. 支持标准院前急救一体化电子病历模板和结构化病情记录单功能。
2. 支持院前电子病历数据与医院现有急诊预检分诊系统的对接, 实现院前院内数据互通。
3. 支持快速录入患者急救电子病历数据, 主要包括患者信息、患者病史、体格检查、生命体征、诊断与处理、救治结果和交接记录内容。
4. 支持主诉、现病史、既往史和初步诊断信息按照模板快速录入功能。
5. 支持语音录入病历。
6. 支持院前急救等评估功能。
7. 院前既往相关住院信息可通过移动端查询。
8. 支持院前急救过程各类情况完整时间节点记录和全程时间轴显示功能。
9. 支持知情同意书填写、签署、打印以及与院内交接记录功能。
10. 支持查看历史的患者急救电子病历, 并提供急救电子病历补录功能。
11. 支持通过 OCR 扫描自动获取患者证件信息, 同时支持手工录入。

12. 支持集成车载身份证读卡器设备，能采集患者身份证信息并自动输入到急救病历中，采集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和身份证号码。

13. 根据院前患者的生命体征、病情，初步判定患者级别，进行预警，不同级别患者院内响应有区别。

三、院前急救告知：

1. 整合院前系统相关功能，支持在大屏显示。
2. 支持在大屏幕上显示车牌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初步诊断、预计到院时间等；
3. 支持院前救护车的视频，定位信息的展示。
4. 支持院前监护仪，心电图机信息的展示。
5. 支持大屏查看患者生命体征、诊疗和车辆情况，包括车辆视频、车辆定位、实时体征、患者病情等信息，支持每个模块任意拖拽，放大。
6. 支持展示院前统计数据相关信息。
7. 院前告知相关内容，可以根据需要推送数据对接院内系统。

四、生命体征信息传输：

1. 运用 5G/4G/wifi 网络通讯技术把患者的生命体征数据，包括血压、血氧、体温、心率等传送到医院，急救科专家根据此数据，并通过音视频系统对现场医生进行远程指导，进而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院前急救治疗服务。
2. 患者生命体征数据传输，传输载体上保存传输的数据内容。
3. 支持生命体征波形实时显示功能，并能一键切换普通监护模式和 12 导联心电图模式，满足不同的监测场景。
4. 支持将院前传输的生命体征数据对接预检分诊系统作为分级判定依据，进行判定分级。
5. 支持历史波形数据回顾功能。
6. 支持自动绑定和手动绑定设备，最大程度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

五、移动会诊：

1. 支持医者在救治群众时随时随地发起会诊。
2. 支持急救运送途中的即时移动会诊与记录功能；
3. 支持远程视频监控，随时随地发起移动会诊等过程，以及结合该过程中的生命体征传输系统相关信息进行远程监护和指导。
4. 支持移动终端与急救指挥中心的会诊通讯功能。
5. 支持移动会诊系统与移动协同工作站的融合，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入口。

六、AR 视频会诊：

1. 支持云端存储或本地化部署；
2. 通过智能眼镜将第一视角音视频实时地传输给远程用户，同时提供语音、图文通讯、标记和文档收发功能，便于连线的双方或者多方可以进行实时的互动与指导；
3. 高清音视频：音视频内容实时稳定传输，需保证远程前端与后端画面实时同步，即被支援方与支援方视野画面需保持一致，音视频画面同步互传，保障长时间清晰通话；
4. 多方通讯：远程协作支持一对一、一对多等场景，用户可自由选择接入通讯的终端设备类型，支持多终端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AR 眼镜、手机、平板电脑、PC 等；
5. 内容标注：在远程协作中可对画面进行冻屏标注，专家端抓取需要标注的画面，进行标注并同

步给现场端，现场端可实时观看到专家端的标注位置，同步接收指导进行操作；

6. 内容标记：支持专家对现场回传画面的实时标记，通过在视频上标记实时动态闪烁的标记点，让专家可以快速告知一线人员需要关注或者定位的位置点。

7. 文件共享：协作中多方可以共享图片、文字、视频、文档等内容，使一线人员可以实时看到文件信息指导操作。

七、救护车定位与跟踪：

1. 系统应支持医院辖区内电子地图的精细化显示，车辆定位能。

2. 具有车辆轨迹回放功能。

3. 中心可实时监视前方路况、救护车行驶情况、车内伤者患者状况。

4. 系统至少能支持本地存储一周内的救护车驾驶舱和医疗舱视频信息，供需可以查看。

5. 医护人员通过语音将伤者患者情况与医院沟通，使医院能够根据伤者或患者情况及时安排相关医疗人员并制定诊治方案。

6. 支持在 PC 工作站和移动工作站 APP 上查看个人救护车的定位和路径，以及救护车驾驶舱和医疗舱视频。

八、院前协同救治管理：

1. 通过创建以患者为中心的急救群组，支持上传患者的心电、监护、影像等数据，支持开启视频、语音、图文沟通功能等，实时推送患者信息，共享医患数据，进行急救协同。

2. 支持创建以患者为中心的急救群组，加强多学科协同急救能力；

3. 支持上传患者的心电、监护、影像等数据到协同救治平台；

4. 系统支持实时推送患者信息，共享医患数据，进行急救协同；

5.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首诊救护车出诊医生建档，建档完成后根据急救类型将医院的所有相关医生自动默认进入工作组，工作组里的医生都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发展完善其病历信息。

6. 首诊医生建档后，系统能自动生成急救的病历模板，自动记录和采集各时间节点，避免重复录入。

7. 患者基本信息的智能化录入：支持身份证扫描自动识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

8. 患者体征信息的智能化录入：支持自动获取患者血压、心率、呼吸等体征数据。

9. 支持主诉等病历信息语音录入；

10. 院前急救病情评估：支持采集患者院前病情评分，其中包括 GCS 评分、FAST 评分、ISS 评分、NIHSS 评分。

11. 院前症状和急救处置记录：可通过语音或者点选记录患者症状、急救处置以及各时间点信息。

12. 可记录急救的关键时间点及救治过程，节点包括首次医疗接触时间、院内首份心电图时间、心电图诊断时间等，自动生成时间轴。

13. 支持快速获取和调阅最新病例信息。

14. 支持心电图报告、生化报告、影像报告、辅助检查报告的快速调阅和拍照上传功能。

15. 支持急救类型的快速切换功能。

16. 转诊转归管理：支持院前急救患者交接功能。

九、院前急救质控与统计管理：

1. 能实现质量目标可测量，而且相关职能和层次的质量目标可量化，以便比较实施结果，进行持续改进。

2. 能实现急危重症数据的采集、传递、存储和使用管理，促进信息共享，使医护人员、决策者、管理者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其所需信息，提高工作质量。

- 3. 能通过质控优化和整合医院的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标准化医院的业务流程，提高工作质量。
- 4. 加强救治时间窗过程监控，帮助管理者和决策者实时了解医院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5. 对信息进行有效管理，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帮助管理者进行科学管理决策，帮助医生进行基于循证的医疗决策和医疗计划的制定，支持临床应用科研的开展，促进临床医疗水平的提高。
- 6. 支持采集急救过程中的时间节点和医疗数据，支持数据的汇总和分析。
- 7. 支持集成救治诊疗数据，支持自定义查询、统计和分析。
- 8. 支持进行关键医疗事件的追踪和分析，可以定位到具体的处置人员、时间和操作等。
- 9. 支持院前和常规的急救质控指标的统计和分析。
- 10. 支持图表、趋势图等多种数据展现方式。
- 11. 可以按需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所需的质控信息。

十、急救指挥中心工作站：

建立急救指挥工作站，部署在医院急救指挥中心，实现远程急救的指挥和数据质控管理。

十一、院前院内衔接管理：

- 1. 支持救护车分诊建档挂号管理。
- 2. 支持院前急救收费管理。
- 3. 支持院前急救信息推送至急诊预检分诊台。
- 4. 支持院前办理入院登记。

附件 2：

服务等级以及响应时间：

等级	类型	现 象	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	服务时间、方式及其他
紧急	系统软件	主业务系统崩溃，甲方无法获得任何系统服务	≤15 分钟	≤2 小时	✓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高	系统软件	系统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并对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主系统不稳定，并有周期性的中断。	≤30 分钟	≤6 小时	✓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中	系统软件	主系统有故障，但仍可全面运行，对甲方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或轻微的影响。	≤1 小时	≤24 小时	✓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低	系统软件	系统功能配置请求：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支持，对甲方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	≤2 小时	双方协商 尽快处理	✓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附件 3:

柳州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售后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响应速度 (20 分)	普通问题响应时间	A:30 分钟内得 10 分; B:30-60 分钟内响应得 8 分; C:1 小时以上响应得 0 分。	
		紧急问题响应	A:15 分钟内得 10 分; B:15-30 分钟内响应得 8 分; C:30 分钟以上响应得 0 分	
2	服务态度 (20 分)	沟通礼貌	A:始终保持礼貌、热情得 10 分; B:偶尔态度冷淡得 8 分; C:多次态度不佳得 0 分	
		耐心程度	A:耐心解答问题得 10 分; B:表现出不耐烦得 8 分; C:多次不耐烦得 0 分	
3	问题解决效果 (20 分)	问题解决满意度	A:非常满意得 10 分; B:满意得 8 分; C:不满意得 0 分	
		问题解决彻底性	A:彻底解决得 10 分; B:暂时解决但有复发风险得 8 分; C:未解决得 0 分	
4	巡检情况 (20 分)	巡检完成率	A:按照规定的巡检计划,按时完成所有巡检任务,得 20 分; B:每少完成一次巡检任务,扣 5 分; 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巡检任务,但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批准的,每次扣 2 分。 C:弄虚作假 0 分	
5	服务跟进 (10 分)	主动跟进	A:主动跟进服务进度 ≥ 3 次得 10 分; B:1-2 次得 8 分; C:未跟进得 0 分	
6	服务质量 (10 分)	使用部门满意度	A:90%及以上得 10 分; B:80% -89%得 8 分; C:80%以下得 0 分	
合计:				
管理部门签字:		使用部门: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 考核 < 100 分, ≥ 95 分, 优秀, 不予扣罚。
- 考核 < 95 分, ≥ 90 分,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考核 < 90 分, ≥ 80 分,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 考核 < 80 分, 不合格, 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同时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不到位且经甲方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合同编号：LRYJJHT2026.0066

柳州市人民医院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重）合同-
硬件部分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含税	合计（元） 含税	税率	合计（元） 不含税
1	车载平板	异能者	M20	鼎聚创新(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8	台	2600	20800.00	13%	18407.08
2	车载5G路由器	计讯	TG463	厦门计讯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8	台	3675	29400.00	13%	26017.70
3	网络电话交换机	迅时	OM80E-G-8S/8	上海迅时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1	台	10500	10500.00	13%	9292.03
4	AR单目智能眼镜模块	灵伴科技	RokidAirpro (AR双目行业套装)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8	套	17200	137600.00	13%	121769.91
		中国移动	5G物联网卡	含300G定向流量/张/月，16张	36	月	1760	63360.00	6%	59773.58
5	APN本地加密电路	中国移动	100M电路专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36	月	600	21600.00	9%	19816.51
6	GRE隧道路由器	锐捷	RG-RSR20-X-28I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7320	7320.00	13%	6477.88
合计（元）								290580.00		261554.69

二、合同价款（含税价）

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捌拾元整（小写：¥ 290580.00 元）。
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完
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及清单，向甲方交付全部合同货物。若经甲方验
收，发现合同货物实际数量低于约定数量，每缺少一件货物，应扣除相应货款，甲方在
合同结算款中按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

3. 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具体参数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 1。

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状态和风险转移

1. 交货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乙方在完成系统开发工作后，整体项目交付前一个月内完成设备交
付。

3. 交货状态：乙方须负责将合同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进行安装、调试后达
到验收标准。

4. 风险转移：合同货物的运输损毁风险自乙方将全部货物卸载并安置在甲方指定的
仓库、办公地点等位置时才转移。因运输、卸载、安置而导致的货物损毁或灭失的全部
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本，
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有差异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2.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采购合同、货物装箱单中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的，必须在验收后 60 个自然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4. 货物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自然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
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1% 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

2) 退货处理：若货物存在主要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在货物验收后 3 个月内乙方
无条件的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2)项处理。

4) 本条款下的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该货物在后续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五、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包装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商品包装应环保，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损坏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因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归因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受全部或部分的损毁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安全可靠是运输的首要原则，乙方需在配车装载、道路运输、捆绑加固、装卸实施过程中进行科学分析和理论计算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运输方案；经济适用原则，乙方需采用最优化的运输方案，采用最合适的运输方式，降低运输成本；可操作性原则，需做好运输前期准备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应急预案；高效迅速原则，按照甲方要求的交付(实施)时间保质保量运输到指定地点。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交付下单确认后，乙方须开具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2)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付款，但付款前需核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违约情况，存在违约的须扣除违约金。完成上述流程后，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至结算

总价的 100%（须扣除已支付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 户 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8963

银行行号：102611011208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的保函（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乙方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明确具体的送货地点，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3.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
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乙方履约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将全部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乙方须对合同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不当、零部件或结构等缺陷引发的故障及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提供为甲方解决货物日常维护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等相关服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交货和验收

1 货物交付要求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自然月内交付使用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货物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 4) 货物到货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维修、保养手册(说明书);②产品合格

证明材料；③产品到货清单；④产品保修证明；如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未交付货物。

5) 货物供货完毕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货物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收货工作。货物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即为产品收货合格。

6) 如果由于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由此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所供货物（含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须完全适配甲方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软件系统，确保功能兼容、数据互通及运行稳定，适配效果需通过甲方验收确认。

2. 货物验收要求

1) 货物正常使用壹个月以上，且各项功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后进行验收。验收工作需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甲乙双方对货物的使用情况做好记录。货物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使用部门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即为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2) 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自然日内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叁年质保（自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每年维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年（通讯服务除外）。具体金额再行商议并另签订合同。

2. 通讯服务维保期届满后，后续一年运维服务由甲方自主选择提供方；若甲方选择向乙方采购，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AR 眼镜云平台账号 2100 元/个；APN 本地加密电路 11940 元/年；5G 车载流量卡 1500 元/张；5G 眼镜流量卡 1520 元/张。最终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得超出该标准。

3. 质保期内享受如下服务：

1) 由于货物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零部件由乙方给予修复或更换，且应保证可长期有偿提供货物维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2) 质保期内, 如产品出现故障应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如使用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 30 分钟内给予明确的响应, 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 应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 致使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公司维修而产生费用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修相应金额并赔偿合同总价 1% 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 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货物的维修维护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同一类型的硬件货物价格不高于本次合同的价格。在接到甲方对于故障要求或维修要求后, 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 需要时, 能够提供必要的上门有偿检测。

5. 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货物损坏不在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货物,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维修更换的产品主件或配件、产品标识标签、产品说明书与原厂一致。

8. 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9. 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应急响应速度、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对瑕疵品的更换措施等。详见附件 2 (由乙方提供)。

十四、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延期 1 个自然天支付乙方千分之二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此外, 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以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的相关责任及赔偿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支付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对在合作中知晓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财务秘密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文字、数据、英文、拼音、视频、声音、图标、图表），知晓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6. 乙方需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假冒、伪劣产品，必须马上换货，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货物总价的 30%作为损失赔偿金。

10. 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给第三方人员造成损伤或者由此产品引起的相关纠纷，给第三方人员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在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如产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接到报修后，电话应立即响应，若超过 30 分钟未响应的。
2) 当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保障时，工程师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3) 若同一个产品 1 个月维修连续 2 次的。

4) 接到甲方通知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的，逾期超过 1 小时的。

如出现以上情况的，经甲方核实，一次违约金 100-1000 元。

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13.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除遭遇不可抗力，若任何一方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且该情形不属于合同已规定的违约条款所涵盖范围，则视为违约。在此情况下，违约方需向对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就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5.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所在地发生或乙方所在地发生，或双方所在地同时发生），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不能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所采购项目处于未完成质保服务的期间内，乙方应承担该期间相应的维保费用。

十八、合同有效期、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为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九、其他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需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经济活动廉洁协议》。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7. 乙方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该合同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8号

甲方代表人：

电话：0772-2662012

2026年2月11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地址：柳州市驾鹤路1号

乙方代表人：

电话：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1:

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具体参数配置清单

(一) 救护车车载硬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单位
1	车载平板	1. 操作系统：≥Android6.0。 2. 尺寸：≥5 英寸。 3. 存储：≥128G。 4. 系统内存：≥8G。 5. 摄像头：前置、后置。 6. 连接方式：WIFI、LTE 全网通、蓝牙。	8 台
2	车载 5G 路由器	1. 支持双链路备份功能，一主一备，自动切换。 2. 支持 5G 网络，并向下兼容 4G/3G/GPRS 网络，配备千兆网口。 3. 采用三级看门狗检测机制，智能软件唤醒和硬件断电重启机制。 4. 采用 PPP 层心跳、ICMP 探测、TCP 心跳链路检测机制掉线重连。 5. 支持运营商专网接入并指定 IP，增加加密方式传输，保障交易、管理数据的安全准确性。 6. 支持 TTL/RS-232/RS-485 多种接口选择，兼容所有串口下位机。 7. 支持 PPTP、L2TP、IPSEC、OPENVPN 等多种 VPN。 8. 带有网关远程管理平台，支持设备远程管理、维护，降低运维成本，提升效率；支持本地配置与升级，支持 TCP/IP 通道进行远程配置与升级。 9. 支持 RS232 和 RS485，两路串口可独立使用。 10. 每路串口独立缓存，能缓存不少于两万条数据。 11. 支持 GPS 定位和基站定位，GPS 定位信息可选择输出到串口或网络。 12. 支持定时重启功能，可按周期和按时间定时重启。 13. 支持远程日志功能，能把日志发送到指定远程服务器。 14. 支持内网版花生壳客户端功能，可实现内网穿透。 15. 支持用户自定义防火墙规则。 16. 支持无线客户端功能，可连接现有 AP 上网。 17. 支持 WAN 口复用功能，可将 WAN 口当 LAN 口用。 18. 内置 ping、tracert、Nslookup 等多种网络诊断工具。 19. 支持主动往串口发送 MODBUS RTU 命令功能，MODBUS RTU 命令参数可设置，采集规则自定义配置；同时支持 MODBUS TCP 服务端和客户端。 20. 管理页面支持 HTTPS 加密访问。 21. 支持 MQTT、HTTP、MODBUS TCP、MODBUS RTU、H212、Json 等多种协议。 22. 支持外接 TF 卡，存储数据。 23. EMC 电磁兼容达到四级，工业级材料，耐高低温（-40℃至 80℃）。	8 台

		24. 多中心传输数据可 5 个中心同步传输，管理协同更高效。	
3	网络电话交换机	1. 支持完整的基础语音业务。 2. 支持视频通话业务;支持 SIP、SIP/UDP 和 SIP/TCP (RFC3261)、IMS 平台 (3GPP)等协议，可对接 IMS/NGN 系统;通过扩展服务器,可提供录音、会议、呼叫中心等应用。 3. 插卡式扩展模块,可提供 FXO/FXS 等接口板,支持传统语音终端和 IP 音视频终端的融合组网。 4. 具备多级呼叫权限设置,可实现通话限时、工作时间段设置等功能,支持智能路由，可根据号码选择不同呼出线路。 5. 可对接统一网管系统,提高维护管理效率。 6. 可对接业务开通系统,实现快速部署。 7. 可对接统一网管系统，提高维护管理效率。 8. 可对接业务开通系统，实现快速部署。 9. 支持 8&8 环内通话。 10. 支持依据接听电话的时间获取院前救护车出车时间。	1 台

(二) AR 眼镜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单位
1	AR 单目智能眼镜模块	1、主机部分 1) RAM $\geq 2\text{GB}$; 2) ROM $\geq 32\text{GB}$; 3) 支持 WIFI6E, 2. 4G, 5G; 4) 支持蓝牙 5. 0; 5) 电池容量 $\geq 10000\text{mAh}$; 6) 支持 GPS 和北斗 2 定位; 7) 支持 Type-C 接口。 2、眼镜部分 1) 重量 $\leq 90\text{g}$; 2) 显示单元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3) 最高入眼亮度 ≥ 600 尼特; 4) 遮光镜片具备防紫外线能力，可上下翻转; 5) ≥ 2 个近耳定向扬声器; 6) 高性能降噪麦克风 ≥ 2 ; 7) 支持语音操作; 8) 增强型 9 轴 (陀螺仪，加速计，磁力计) 传感器融合方案; 9) 单目摄像头 $\geq 800\text{W}$ 像素。 3、AR 眼镜云平台账号:9 个 1) 接收眼镜端的实时视频; 2) 双向语音指导; 3) 图片、文件、文字指导; 4) 冻屏、标记、电子白板、屏幕共享;	8 套

		5) 操作记录存储及追溯。 6) 9 个专用平台账号：含 1 个管理账号加 8 个用户账号 4、5G 眼镜流量卡：8 张 含 300G 定向流量/张/月，使用期限 3 年，支持本地上门服务 5、5G 车载流量卡：8 张 含 300G 定向流量/张/月，使用期限 3 年，支持本地上门服务	
--	--	--	--

(三) 通讯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单位
1	APN 本地加密电路	1. APN 本地加密电路 100M (A 端供应商机房, Z 端医院) 2. 含 300G 定向流量/张/月, 使用期限 3 年, 支持本地服务	36 个月
2	GRE 隧道路由器	固化 12 个 WAN 口 (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8 个 1G/10G SFP+ 光口); 24 个 GE LAN 口, 支持 LAN/WAN 切换	1 个

附件 2:

院前院内智慧急救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售后保障措施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柳州市人民医院

在企业管理信息化、行业管理软件领域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上，以信息领域突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声誉和灵活的合作方式为保证。服务目标如下：

(1) 保修期的服务目标

在保修期内，负责对系统进行维修，不收取费用。保证在第一时间做出技术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进行修复（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项目系统在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的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供应商所投软件的正常运行。

(2) 技术支持目标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系统提供为期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其内容包括：技术培训、电话支持、现场维护、系统更新升级服务、系统的故障报告和预防、定期拜访等。提供 7×24 小时实现维护服务，故障立即响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实现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当收到医院的报修要求时，若 1 小时内电话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完毕。

安排每半年最后一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情况、熟练程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系统备份、日志有无异常、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等方面。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在 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问题整改，整改后提交书面服务报告及现场巡检照片给采购人存档，且报告加盖有效公章。

安排每月开展远程巡检工作，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巡检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基础信息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确保时间的可追溯性。

b 系统状态监测：核查系统时间符合情况，密切监控 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c 数据安全保障：检查系统备份状态，查看日志有无异常，监测数据库空间及表空间使用，确保数据安全无虞。

一旦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我单位立即向采购人发出预警，并持续跟进处理情况。在问题处理完毕后，我单位提交电子巡检服务报告给采购人存档，以便后续查阅与分析。

此外，在节假日来临前 48 小时我单位同样进行远程巡检并形成电子巡检服务报告，其巡检内容与常规月度巡检一致。若发现问题，处理流程也同月度巡检要求，即及时预警、跟进处理并在处理后提交报告给采购人存档。

(3) 保修期后的服务目标

保修期过后，仍为系统提供保修服务，视系统情况收取适当的费用，其中包括：系统的升级费用、系统功能扩展费用等。同时，保证在半小时内对系统的维修需要做出技术响应。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